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11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修正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藝術領域。

(五)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府協助辦理之。

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十三、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四、各校為因地制宜及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報本府核定。

110學年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0年06月25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建立學生定期及平時評量統一規範，俾使成績評量標準公平明確。

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四、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段考成績評量調整方式

(一) 平時成績

1.完全抽離課程：由資源班任課教師依據學生於資源班之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

2.部份抽離課程：未完全抽離之領域科目，由資源班任課教師提供該科平時成績，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若原班任課教師主動提出關於學生於班上的學習表現，資源班教師斟酌調整分數。

3.特殊需求學生若抽離資源教室相關課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巡迴輔導課程)，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該科平時成績，原班該科目任課教師可參考適當調整。

4.未抽離國英數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資源班教師無調整成績之權力。

(二) 段考成績

資源班學生參與定期評量(段考)，並於段考前一週參加資源班任課教師依據課程調整內容命題之定期評量卷。成績採計比例如下：

原班定期評量成績×40%+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60%

(三)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資源班老師於段考日提供給原班任課老師，再由原班任課老師加總計算後登錄成績系統。

五、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及平時評量之標準：

|  |  |  |
| --- | --- | --- |
| 領域課程 | 定期評量方式 | 百分比 |
| 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 | 筆試：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100% |

|  |  |  |  |
| --- | --- | --- | --- |
| 領域  課程 | 平時評量方式 | | 百分比 |
| 語文 | 國文 | 筆試：各課單元之紙筆測驗評量，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60% |
| 作業(含平時表現)：習作、短文、作文、學習單、課外閱讀、投稿、參賽…等等，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40% |
| 英文 | 多元評量：含筆試、口試…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方式及次數。 | 70% |
| 作業：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20% |
| 其它：上課態度，由教師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出缺席狀況給分。 | 10% |
| 1.依照前述3項總成績排序後，前10名同學，由100分向下1名遞減1分；第11名向下1名遞減2分。最後一名的分數以該年級人數最少者為標準。  2.中輟復學者由任課老師在20分~30分範圍內斟酌給分，中輟而無復學給0分。  3.特殊班級學生不列入排序 (如：資源班、技藝專班)，按照特殊生成績評量辦法給予分數。  4.若學習態度不佳、擾亂秩序者，則斟酌扣分，無最低分限制，但勿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課程 | 平時評量方式 | | | | | 百分比 |
| 數學 | 筆試：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60% |
| 作業：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30% |
| 其他：由教師依學生實際表現給分 | | | | | 10% |
| 依照前述3項總成績排序後，由100分向下遞減(1名遞減2分)。若學習態度不佳、上課擾亂秩序者，不列入排序，依前述3項總成績評定其平時成績。 | | | | | |
| 自然  科學 | 筆試：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70% |
| 作業+課堂表現：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30% |
| 依照前述2項總成績排序後，由100分向下遞減(1名遞減1分)；若學習態度不佳，則斟酌扣排序後的分數(以次數計算，每次扣5分)。 | | | | | |
| 社會 | 筆試：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50% |
| 作業：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斟酌評量次數 | | | | | 40% |
| 平時表現:含學習態度、舉手發言次數、口頭測驗…… | | | | | 10% |
| 綜合  活動 | 出席情形（個人表現，老師斟酌給分） | | 30% | 依各年級課程評分（小組團隊表現） | 50% | |
| 作業繳交（個人表現，老師斟酌給分） | | 40% | 小隊榮譽制度（小組團隊表現） | 50% | |
| 學習態度 | | 30% |  |  | |
| 藝術 | 音樂 | 器樂多元評量 | 50% | 筆試／學習單 | 50% | |
| 唱歌測驗 | 50% | 學習態度 | 50% | |
| 視覺藝術 | 筆試／學習單 | 50% | 學習態度／用具攜帶 | 50% | |
| 課堂問答 | 50% | 作業 | 50% | |
| 表演藝術 | 實作（個人呈現） | 50% | 學習單 | 50% | |
| 實作（小組呈現） | 50% | 學習態度 | 50% | |
| 健教  與  體育 | 健教 | 紙筆測驗 | 100% | 教材準備與作業繳交 | 20% | |
| 學習精神 | 40% | |
| 其他 | 20% | |
| 出席情形 | 20% | |
| 體育 | 術科測驗 | 100% | 出席情形 | 20% | |
| 教材準備 | 20% | |
| 運動道德與學習精神 | 20% | |
| 作業 | 20% | |
| 其他 | 20% | |
| 科技 | 筆試或作業 | | 100% | 實作 | 80% | |
| 平時態度 | 20% | |

六、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之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彈性課程 | 平時評量方式 | 百分比 | | 平時評量方式 | | | 百分比 |
| 七年級  世界大觀園 | 多元評量：筆試、口試等 | 70% | | 作業 | | | 20% |
| 其他：上課態度、實際表現、出席率 | 10% | | 按照「英文領域平時評量方式」，總成績需排序後才是實際分數。 | | | |
| 八年級  世界萬花筒 | 多元評量：筆試、口試等 | 70% | | 作業 | | 20% | |
| 其他：上課態度、實際表現、出席率 | 10% | | 按照「英文領域平時評量方式」，總成績需排序後才是實際分數。 | | | |
| 九年級  世界面面觀 | 多元評量：筆試、口試等 | 70% | | 作業 | | 20% | |
| 其他：上課態度、實際表現、出席率 | 10% | | 按照「英文領域平時評量方式」，總成績需排序後才是實際分數。 | | | |
| 七年級  數感實驗室 | 上課內容學習單 | 50% | | 平時表現 | | | 50% |
| 原始成績輸入，不用轉換 | | | | | | |
| 八年級  邏輯育樂屋 | 上課內容學習單 | 50% | 平時表現 | | 50% | | |
| 原始成績輸入，不用轉換 | | | | | | |
| 八年級  生活應用科學 | 分組報告 | 50% | | 學習單 | | | 30% |
| 課堂表現 | 20% | |  | | |  |
| 九年級  自然究會懂 | 分組報告 | 50% | | 學習單 | | | 30% |
| 課堂表現 | 20% | |  | | |  |
| 九年級  科學寶可夢 | 分組報告 | 50% | | 學習單 | | | 30% |
| 課堂表現 | 20% | |  | | |  |
| 七年級  仁和蜂閱讀 | 小組討論參與度 | 30% | | 學習單 | | | 30% |
| 成果發展 | 40% | |  | | |  |
| 七年級  認識家鄉 | 學習單 | 50% | | 平時表現 | | | 50% |
| 八年級  1.探訪世界  遺產  2.公共生活與法治社會 | 學習單 | 50% | | 平時表現 | | | 50% |
| 九年級   1. 探訪世界遺產之美 2. 青少年與經濟社會 | 學習單 | 50% | | 平時表現 | | | 50% |
| 班級經營  與  聯課活動 | 班級活動出席情形 | 20% | | 聯課活動平時表現（包含出席、上課態度） | | | 15% |
| 班級活動學習態度（包含師生互動、上課表現、參與精神） | 50% | | 聯課活動作業繳交 | | | 15% |

**仁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1129課發會通過修正

一、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交卷。若強行交卷，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文具自備，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放置桌上，且測驗開始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導致讀卡系統無法讀取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送交監考老師，經監考老師確認無誤，然後離開教室。未交答案卡或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錶、計時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書包內，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上述多媒體播放器材隨身放置被監考老師發現，監考老師可當場沒收且在考試後交由該班導師處理。

九、凡是讀卡科目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寫作測驗、非讀卡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否則不予計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被審閱老師扣分時，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開教室。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2分)。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仁和國民中學違反考場規則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  |  |  |  |
| --- | --- | --- | --- |
| **仁和國民中學違反考場規則成績、獎懲處理方式**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 成績處理 | 獎懲處理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1.脅迫其他同學協助作弊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大過乙次 |
| 第二類  舞弊及嚴重  違規行為 | 2.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態度惡劣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小過乙次以上，兩次以下(含) |
| 3.違反試場規則，惡意擾亂考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4.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3人以上)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5.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6.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7.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8.汙損答案卡（卷）導致讀卡系統無法讀取者 | 該生該科測驗  不予計分 |  |
| 第三類  輕微違規行為 | 9.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  測驗分數10分 |  |
| 10.攜帶非考試應用品如電子錶、計時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或發出聲響，影響考場秩序者 | 不扣分  以獎懲代替 | 警告乙次 |
| 11.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不扣分  以獎懲代替 | 警告乙次 |

仁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補考規定

為符合定期評量公平性且依據桃園縣學生成績評量第6條規定：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所以：

1.定期評量未事先請假經核准者，一律不准補考，成績以0分計算。

2.銷假回學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依學生請假單日期辦理)，逾期不予補考，以0分計算。

3.學生到教務處補考請帶學生請假單(經導師、相關處室核章)，未帶者不予補考。

4.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學習扶助及補救評量實施辦法

109年01月03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確認

109年06月19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 **依據：**
2. 教育局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桃園市教育局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50117672號令，修訂之「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 **目的：**
5. 倡導學習扶助，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6. 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育理念。
7. **實施方式**
8. 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並規劃學習扶助及評量相關事項。
9. 學習領域成績結算
10. 由教務處結算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並以書面通知單通知學生及家長。
11. 教務處將各班學習領域不及格名單送交導師及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12. 學習扶助實施方式
13. 由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習扶助。
14. 學生依規定時間到校進行學習扶助。
15. 補救評量實施方式
16. 補救教學評量依課發會議定，除了語文領域為分科，其他為分領域辦理。
17. 補救評量實施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訂定。
18. 補救評量成績評定方式
19. 經補救評量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60分。
20. 其學期成績之調整，由教務處依據補救評量結果，登錄於校務系統。
21.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學習扶助及補救評量實施細則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108年06月28日修訂)
2.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修訂）

貳、目的

　　學生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於學習扶助或自主學習後，實施補救評量評定其成績。

參、實施辦法

一、學習領域（科）：數學、國文、英語、自然(七年級：生物；八年級：理化；九年級理化、地科)、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二、方式：紙筆測驗。

三、機制：每學期開學第一天發放上學期學期成績單，各領域（科）未達60分者，學生自行於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救評量，並於各班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補救評量時程。

四、內容：以課本、習作為主，由各領域（科）編訂選擇題型為主。

五、時間：開學二個星期內由教務處安排統一時間辦理補救評量。

六、限制：該學期各領域（科）補救評量以一次為限，學生因故未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應考，視同放棄。

七、成績處理：領域（科）補救評量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成績以60分採計。該領域學期成績以額外註記方式登錄於校務系統或紙本保存(不更動學生原始成績)，僅作為畢業資格評定之依據。領域（科）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不重新評定領域成績。

肆、試場規則

試卷務必填寫班級、座號、姓名等基本資料，且試卷全數收回不得攜出教室，其他規定請參閱「仁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健體、藝術、綜合、科技領域及九年級下學期補救評量，以規定時間繳交指定作業為其方式。

陸、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補救評量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勾選申請補救評量領域（科）**   |  |  |  |  |  | | --- | --- | --- | --- | --- | | 🞎國文( 分) | 🞎英語( 分) | 🞎數學( 分) | 🞎社會( 分) | 🞎自然( 分) | | 🞎健體( 分) | 🞎藝術( 分) | 🞎綜合( 分) | 🞎科技( 分) |  |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請申請學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109年10月1 6日府教高字第1090252424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六、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4872B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一、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5名、國中學校代表7名、家長團體代表2名、教師組織代表2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3名及學者專家代表2名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1.負責擬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桃園市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2.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聯合籌組。

（二）組織任務  
 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108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

二、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以50％為原則，並依教育政策適時調整比率，如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經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柒、辦理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遇超額時，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直升入學錄取報到應於免試入學作業報名前辦理完畢，另錄取之學生，需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三、直升入學放榜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查核；直升入學得列備取生，經備取報到後仍未招滿之名額，移至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五、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續招。

捌、辦理方式

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30個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並公告之。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報名分發；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該校招生人數者，104學年度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58％，105學年度不得高於56％，106學年度不得高於54％，107學年度不得高於52％，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二、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10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 | 內容 | | 上限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適  性  輔  導  |  上  限  32  分 | 畢業  資格 |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 6分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 生涯  規劃 | 可選填30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 15分 | 1.志願序別1、2、3志願15分，4、5、  6志願12分，7、8、9志願9分，10、  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  分，16至30志願1分。  2.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  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  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  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
|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 6分 |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  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
| 就近  入學 |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 5分 |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  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  告為準。 |
| 二  、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  上  限  35  分 | 均衡  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 9分 |  |
| 品德  表現 |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 10分 |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
| 服務  表現 |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 10分 |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  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得  0.3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
| 才藝  表現 |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分 |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  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  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  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  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  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  分。 |

| 項目 | 內容 | | 上限 | 備註 |
| --- | --- | --- | --- | --- |
| 二  、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  上  限  35  分 | 體適  能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最高6分）。 | 6分 |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  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  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  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  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  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  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
|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 2分 |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
| 三  、  |  上  限  33  分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 33分 |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  「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  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  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  1分。 |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點數 | 7點 | 6點 | 5點 | 4點 | 3點 | 2點 | 1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壢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105年5月10日府教中字第1050110654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因家庭遷徙，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能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入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或監護人應辦妥戶籍遷徙登記，以遷徙後之戶籍為轉出入之依據。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再持轉學證明書至欲轉入學校申請，學校檢查其戶籍資料及確實居住證明文件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欲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因故仍欲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領取轉學證明書後二週內，向原校申請轉入。

五、有關未設籍並居住本市者，其得申請轉入本市學校就讀之各種情形:

（一）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戶籍及住所不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在本市設有戶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回擬繼續銜接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前項學生返國時未申請成績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入學時逕檢測其學習成就，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三）隨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未設籍之學齡子女，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未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籍學生，以寄讀方式協助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

（四）由國外回國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逕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分發後由學校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五）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國民中小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國民小學者，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就讀國民中學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六）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得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報教育部辦理分發入學。

（七）外籍或華裔學生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八）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安置之保護個案，學校不得拒絕。轉介公文未到前，社工員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轉入學手續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六、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學生轉入學，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轉學，依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設籍本市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特殊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其轉入學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設籍本市學生因家庭變故、監護權爭議、債務問題、經濟弱勢等原因，有導致中輟之虞必須轉學者，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現住地租賃契約書等文件，由原校評估確認後，向本府提出轉學申請，依學生居住地之學區學校予以轉介。轉介公文未到前，本府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外縣市學生亦同，轉入學手續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十、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有意使其子女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所屬之學校就近入學時，應檢附實際居住本市之證明（含註明居住地點之僱用證明等），向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轉入學，額滿學校應將學生轉介至改分發學校。國小新生之入學亦應檢附前述資料，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

十一、未申報戶籍之適齡學童，得持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向學區內國中小申請入學，並由學校轉知社政機關或戶政機關協辦補辦戶籍。

十二、屬同一戶籍之學生（含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特殊教育安置等原因，兄弟姐妹分屬不同之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姊或弟妹轉入同一學校就讀。

十三、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中途輟學學生得依本市國民中學執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等相關規定申請暫讀補校。年滿十五歲之中途輟學學生得輔導其就讀補校。

十四、中輟或因行為問題經學校評估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應由原就讀學校主動協調他校安置，不得逕由家長辦理轉學手續，經評估需轉學之學生得免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前項學生如因家長自行要求轉學者，應先取得轉入學校之同意書，始得於原校辦理轉出。

十五、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轉學作業應以便民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轉出；轉入學校亦不得以品德或學業不佳予以拒絕。

十六、學生轉入學遇學校拒絕情事，拒收學校應函報本府敘明個案狀況及所依據之相關法令條文。

仁和國中轉入及轉出各項表件申請注意事項

110.08.01

|  |  |
| --- | --- |
| **一、轉入** | |
| 應備文件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含家長或監護人須在本校學區內，且必須設籍同一戶)。 2. 居住事實證明。 3. 原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 |
| 流 程 | 1.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戶籍是否在本校學區，且與監護人是否設籍同一戶，確認戶籍無誤後填寫轉入申請單，再到各處室核章。  2.核章流程：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室)🡪最後再回教務處 |
| 備 註 | ※須學生家長陪同辦理 |
| **仁和國中110學年學區** | |
| 里 別 | 鄰 別 |
| 三元里 | 全部 |
| 瑞源里 | 1至6鄰及18至24鄰 |
| 7至17鄰為自由學區【仁和、石門】 |
| 員林里 | 全部 |
| 仁和里 | 全部 |
| 仁愛里 | 全部 |
| 仁文里 | 全部 |
| 仁武里 | 全部 |
| 仁義里 | 1至17鄰及21至29鄰 |
| 18至20鄰及30鄰至34鄰為自由學區【仁和、八德】 |
| 仁善里 | 全部 |
| 1、9(松樹21之1號)、6鄰(埔頂路二段474巷23號、474巷31號、527號、575巷118號)為自由學區【仁和、八德】 |
| 仁美里 | 全部 |
| 4鄰(松樹30號)為自由學區【仁和、八德】 |
| 南興里 | 1至3鄰及7至28鄰 |
| 4至6鄰為自由學區【仁和、八德】 |
| 光明里 | 全部 |
| 僑愛里 | 全部為自由學區【仁和、八德】 |
| 平鎮市東勢里 | 9鄰(東龍街231巷28弄至231巷70號)、34鄰 |

|  |  |
| --- | --- |
| **二、轉出** | |
| 應備文件 | 1.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認戶籍是否確實遷出並有新地址。 |
| 流 程 | 1.至教務處註冊組：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認戶籍是否確實遷出並有新地址。  2.填寫申請書 。  3.會各處室(申辦人須親自跑單)。 |
| 備 註 | ※需由家長陪同辦理。  ※持轉學證明書於三天內至對方學校報到。 |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轉入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一、98年1月5日修正之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97年8月8日修正之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1. 轉入學生如為本校轉出者，若無特殊原因，編入原班。若具特殊學生身分，則以專案簽呈處理。
2. 轉入學生非本校轉出者，以編入在籍人數最少之班級為優先。

註:在籍人數含本校安置在秀才學校或合法立案之相關機構學生、中輟學生、接受保護管束或就讀矯正學校學生及特教生安置於普通班酌減之人數

1. 班級有特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通過桃園縣特殊教育學會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每一特教生酌減該班學生一人；若班級有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酌減該班學生二~三人。
2. 若有安置於本校的非在籍學生，列入該班在籍人數計算。
3. 若班級轉入學生累積滿5人次又輪到排序第一順位時，可順延轉學生20人次後再參與排序。
4. 若班級轉入轉出學生為同一人，列入轉學生人次計算，不列入轉學生人數計算。
5. 轉入學生編班排序由電腦EXCEL程式設定條件先後順序：

(1)班級在籍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

(2)在籍人數相同，轉學生人數少的班級，優先編入。

(3)在籍人數相同，轉學生人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編入班級。

【範例】

A、902班：在籍35人(轉學生累計 4人)

B、905班：在籍35人(轉學生累計 5人)

C、908班：在籍33人(有特教生2人，轉學生累計 1人) 33+2=35人

D、911班：在籍34人(有特教生1人，轉學生累計 0人) 34＋1=35人

E、914班：在籍35人(轉學生累計 5人)

則轉學生編入班級優先順序D＞C＞A＞(B、E)。

1.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109.04.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公告

**壹、依據：**

**一**、依據104年5月20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據108年12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80321937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三、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四、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參、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要點

(一)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以每班30人編班，班級數視新生實際報到人數決定，餘數部份全年級其中1班增加1人即增置1班，九年級不再重新編班。

(二)本校設有技藝專班、體育班、資源班，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各個班別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九年級預計設置技藝專班一班，因此九年級新增一班，除抽離出來的技藝專班學生外，原班級學生均不變動，成立與否依教育部規定。

二、編班方式：

(一)依各國小送達的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並辦理新生報到。

(二)依上級主管機關公告時程，辦理新生入學編班測驗後，將新生名單及測驗成績依據相關法令、市府來文規定進行編班作業；新生編班測驗同分者，依臨時編班、臨時座號排序進行S型常態編班；未參加新生入學編班測驗的學生，亂數作平均分配並排序於0分之後，進行S型常態編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疫情嚴重得以取消編班測驗，改以電腦亂數進行常態編班。

(三)常態編班後的新生名單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至少公告15天。

(四)編班名單公告後，新生導師依據市府來文規定抽籤方式編配，若導師本人未到，請他人代抽，務必填妥委託書。抽籤完成，在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至少15天。

(五)雙(多)胞胎編班方式，依家長意願，在報到通知單上簽名確認，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編班完成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編班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編配會議，確認導師抽籤作業：

(一)導師抽籤作業至少7日前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

(二)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參加公開抽籤，無法到場抽籤者需事先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現場代抽，並留存相關資料佐證。

(三)抽籤作業當日立即公告，並至少公告15日。

(四)根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八條第4點」規定：「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避免導師與其直系親屬同班，先不將該導師直系親屬班級籤號放入籤桶，由此導師先行抽籤後，再將直系親屬班級籤號放入籤桶。

(五)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四、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事項：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是否具有身障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

(二)訂定預編班級，並依鑑輔會評估結果訂定預編班級酌減人數。

(三)協調適當導師群，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預編班級之導師。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之編班：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並邀請學生、家長、教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參加。

(二)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三)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以編入原班為原則。新生已正式編班但未至本校就學，若七上就讀則回原班，七下之後就讀則為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六、若有適應困難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肆、學校配合措施：**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合計17人，任期1年，協助、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召集人：校長(1)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1)、學務主任(1)、輔導主任(1)

其它成員：由家長會代表(1)、教師會代表(1)、級導師代表(6)、註冊組長(1)、輔導組長(1) 、生教組長(1)、體育組長(1)、特教組長(1)組成。

**召集人 校長**

**學務主任**

**家長會表**

**教師會代表**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各年級級導師**

**註冊組長**

二、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依照教育部與市府來文相關規定辦理。並利用校務會議、親職教育，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爭取支持，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緩慢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伍、本計畫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